

晋城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晋市财购[2021]14号

---

晋城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晋城市政府采购实施订单融资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各县(市)支行、各县(市、区)金融办,各有关单位(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晋城市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互惠共赢、风险自担”的原则,通过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政府采购制度创新,推进商业银行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业务创新和商业保理等业务发展,盘活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努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改进和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 二、基本条件

**(一)银行及政府采购融资产品。**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要将融资产品报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汇总各银行的融资产品报市财政局予以统一公示。

融资产品内容包括:融资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办理融资服务的网点等。

各银行的融资产品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府采购融资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供应商。**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企业且在山西境内注册;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三、业务内容**

(一)本通知中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模式是指供应商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可追加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若有)的个人无限责任担保外,不得追加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信用担保向银行贷款,解决在政府采购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二)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的,可以向银行提出融资需求。银行机构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融资相关管理办法,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等工作。

(三)银行依据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经考察达成贷款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中约定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户。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在融资期限内,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融资银行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信息。

(四)银行与供应商(借款企业)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后,应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在该系统办妥质押登记后,及时向采购单位(付款人)发送《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并取得回执。银行机构对申请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核,以确保合同收款账号与融资银行收款账号的一致。银行机构如有需要,采购单位应配合提供公示备案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供银行比对。审核无误的,银行依据借款合同和事先约定的利率、条件等及时放款。

(五)支付政府采购资金时,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补充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 **四、组织保障**

(一)晋城市财政局加强对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工作的指导,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积极性。

(二)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信贷指导和监管,鼓励银行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定期对融资业务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

(三)晋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配合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宣传推广工作,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为中小微企业融资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四)银行机构要加大宣传,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开通绿色通

道,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对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应在授信、贷款审批、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

(五)供应商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相关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补充合同后,应将约定的融资收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收款的唯一账户,不得随意变更。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按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

(六)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在账户变更、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金融机构锁定融资收款账户信息,不得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的其他账户,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融资金融机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七)采购代理机构应发挥桥梁作用,积极协助中标(成交)供应商办理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指引条款,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评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便银企快速对接。

## **五、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银行未按其公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和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取消其开展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资格,撤销其在晋城财政及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银行可通过法律途径追偿,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具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采购单位违规处理。**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府采购融资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未按约定向指定账户还款、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六、工作要求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积极意义,要把实施此项工作作为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重要举措,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创新工作思路,制定落实办法,营造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